

# 福建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福建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（以下简称邀请赛）是由福建省教育厅批准的省级学科技能竞赛项目，是福建省高等学校化学学科面向本科生进行的最高级别比赛。邀请赛每两年举办一届，由福建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）和福建省化学会共同主办，福建省各高等学校申请承办。

第二条 邀请赛的宗旨：检验福建省各高校化学实验教学教改的成果，培养大学生学习化学实验和从事化学实验研究的兴趣，探索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的思路、途径和方法。

第三条 邀请赛的目的：提高我省高校大学生化学实践能力和科学素质，加强我省各高校化学实验教学同行们的交流，推进化学实验教学改革。

第四条 邀请赛的原则：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比赛的公益性、非盈利性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邀请赛设立省赛组委会，并在福州大学设立秘书处。组委会设名誉主任委员一名，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二名，秘书长一名、副秘书长四名，委员若干人。委员原则上由省内各高校院（系）负责人或实验中心负责人担任，每届任期四年。

第六条 省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：

1. 制定、修改邀请赛章程；
2. 确定邀请赛承办单位和参赛单位；
3. 议决其它应由省赛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

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省赛组委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组织试题审核、巡视考场、仲裁纠纷、监督奖项评定，保证竞赛公平公正举行。

第八条 邀请赛的承办单位负责当届邀请赛的命题及竞赛相关工作，根据比赛成绩提出拟获奖名单，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公布获奖名单。比赛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必须将相关材料上交秘书处，经审核后报备福建省教育厅。

## 第三章 参赛方式及程序

第九条 参赛资格和对象：由福建省各高等院校自行组织预赛，选拔 3 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

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三年级本科生。

第十条 参赛方式：

1. 比赛总成绩由实验理论考试成绩(30%)和实验操作成绩(70%)两部分组成。
2. 所有参赛选手的实验理论考试试题相同。每个参赛学校的 3 名选手通过抽签方式从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、有机化学实验、物理化学实验三个科目中确定各自的实验科目，分别进行实验操作考试。
3. 参赛选手的考生编号在报到时随机产生，参赛选手的操作考试科目在考试当日现场抽签确定，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4.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和竞赛规程。

第十一条 邀请赛内容与要求：

1. 邀请赛内容涵盖基础化学实验中与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相关的基础知识及实验。竞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，同时能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起一定的引导作用。
2. 比赛着重考察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的能力和操作能力，考核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验综合技能。
3. 题目难易程度既考虑使一般参赛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要求，又能使优秀学生有发挥和创新的余地。

第十二条 邀请赛举办时间为 4-5 月份，具体日期可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 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三条 邀请赛秉承“重参与、淡名次”的理念，只计选手个人总成绩和名次，设立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不计参赛学校总成绩，不排学校名次。各类奖项的比例分别为：一等奖 10%，二等奖 20%，三等奖 30%。邀请赛依据选手的总成绩确定获奖选手名单，承办单位可根据比赛成绩参与评奖，但最多只能有一名学生获一等奖。

第十四条 每位参赛学生限定一位指导教师，赛前上报主办单位。不单独设置指导教师奖，指导老师情况在获奖学生奖状上注明。

## 第五章 经费

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：包括教育厅的补助经费、承办单位自筹经费、赞助费。邀请赛不向学校和参赛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参赛费。

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：经费主要用于邀请赛组织、实验耗材、实验命题与评审专家劳务费、学生奖品等。结余经费由承办单位留用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省赛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省赛组委会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邀请赛主办单位及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福建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组织委员会

2019年9月21日

